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81號

聲 請 人 尤高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孫榮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重上字第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向法扶會○○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既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其符合受法律扶助標準，且非顯無理由，而准許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委任狀可稽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以無資力為由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亦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陳 婷 玉

01

法官 林 玉 珮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李 郁 禎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